

我省出台国内首个省级层面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

住房保障要讲信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河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近日出台《关于建立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住房保障相关个人和单位为主体，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界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

据悉，该意见为国内首个省级层面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旨在引导住房保障相关主体诚实守信、遵规守矩，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信用环境。

明确信用主体和失信行为

意见明确，住房保障信用主体为全省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个人和机构。其中，相关个人是指住房保障对象和申请人；相关机构是指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构、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住房保障对象和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单位，其他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等。

意见还明确界定了失信行为，并建立了全省《住房保障失信行为基础目录》，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目录及记分标准。

信用主体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基础分为100分，信用评价按照积分为3档：轻微失信、信用较差、信用极差。各地可根据信用主体失信行为多少、情节轻重，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确定积分区间。

全省统一标准采集信用信息

意见提出，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信用信息的采集、上传、接收，信用行为认定、信用评价，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全省统一住房保障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各地应严格按照标准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归档，并实施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信用信息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信用档案信息只用于记载发生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

失信行为认定应证据确凿

意见要求，各地应建立分工明确、程序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失信行为认定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要确保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并通过“承诺书”“告知书”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采集的内容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已采集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或者失效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信用认定结果和评价信息应及时告知信用主体。各地可邀请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信用信息有误可提出异议

根据意见，各地还应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信用主体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

门申请查询其信用信息。信用主体认为其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或偏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主管部门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住房保障信用信息应永久保存并计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各地可根据其重要程度分别设定计取信用积分的使用期限，最长为5年，最短为6个月。

信用主体发生失信可申请修复

意见要求，各地应根据信用评价档次分类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在受理或实施住房保障相关业务时，应当查询业务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失信行为惩戒措施予以处理。对于住房保障对象连续3年无失信行为且表现良好的，各地可实施守信激励措施。

各地还应通过教育引导、专门规诫等手段，支持住房保障信用主体修复信用记录。

信用主体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通过自主解释、申请延期、主动履约等方式申请修复信用。信用主体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但是能够认真接受惩戒、切实承担失信行为责任并在后续一定时期中表现良好的，可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并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对信用主体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已整改到位的，允许信用修复，修复后不作为惩戒的依据，但不删除相关失信信息。

信用信息不得擅自提供

意见强调，住房保障信用信息由省、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分级负责交换共享。未经同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书面允许，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掌握的住房保障信用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擅自提供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按规定需要披露信用案例的，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于信用主体的隐私保护。

相关链接

河北省住房保障失信行为基础目录

个人失信行为

1. 在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过程中，违反诚信承诺或相关规定，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
2. 在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过程中，被认定为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
3. 在申请审核及分配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的；
4. 在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过程中，隐瞒虚报住房、经济等状况，被查实其实际住房面积超出准入标准1倍及以上的，或者实际收入或财产超出准入标准1倍及以上的；
5. 因住房、经济等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按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应当退出住房保障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6. 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障性住房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经查实后拒不退出保障性住房或退还租赁补贴资金的；
7. 违反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违规使用或处置保障性住房的；
8. 违反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违规使用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或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的；

9. 在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机关或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住房保障相关检查的；
11. 在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过程，发生其他违反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行为的；
12. 因失信行为而被惩戒后，一年内又发生1次及以上失信行为的。

机构失信行为

1. 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性质、用途的；
2. 未按相关规定或有关约定管理保障性住房的；
3. 违规出租、转租、出售保障性住房的；
4. 为住房保障对象或申请人出具虚假材料的；
5. 协助住房保障对象或申请人骗取保障性住房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的；
6. 在住房保障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使用管理，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中牟取非法利益的。



校园里的创客

1月10日，在廊坊市第十三中学创客工作室，老师指导学生制作3D打印作品。

2015年起，廊坊市第十三中学建起“创客空间”实验室，聘请专业创客指导老师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 新华社发

2月1日起，《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将正式施行

自然灾害多发区应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本报讯(记者呼延世聪)1月10日，省民政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解读。据悉，办法将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是我省加强灾害管理的重大突破，将对提高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办法明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减灾委员会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相关工作。

办法要求，做好灾害风险排查治理工作，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点)，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

办法规定，自然灾害发生后，要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受灾人员采取投亲靠友、自行筹建确保安全的临时住所以及其他方式自行安置，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当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减灾委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救助措施，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的食品、衣被、干净饮水、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基本需求。对基本生活救助后，受灾人员仍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可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灾导致长期生活困难，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保障范围。对因灾发生疾病的，给予必要医疗防疫救助。

办法还规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地区，财政、民政部门负责救助款物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各级要制定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并建立与物价变动挂钩联动机制。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无偿使用。